FEB082018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S-, INC. 案 日期：2018年2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和营销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物理设计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持有硕士学位、或持有学士学位并具有五年经验的外国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主任认定，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未表明该职位需要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主任误解了劳工认证上的一项陈述，错误地认为该陈述要求低于高级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伴随EB-2类别申请的劳工认证必须证明所提供职位需要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8 C.F.R. § 204.5(k)(4)(i)。“ 高级学位 ”一词是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在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认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裁定移民局“ 可对外国人是否事实上符合填补经认证职位提供的资格作出重新审查决定 ”）。

关于 M-S-, Inc. 案

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认证H.14部分加入的额外措辞允许申请人以低于高级学位的资格符合该职位。因此，主任得出结论，劳工认证不能支持所请求的类别。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解读了I-1.14中包含的陈述，申请人认为该陈述并未将职位要求降低至低于硕士学位及所述技能组合。申请人辩称该陈述“仅仅重申”了那些要求。申请人还提交了其招聘材料的副本，这些材料明确表明所提供的职位至少要求高级学位。经审查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我们发现优势证据表明劳工证要求高级学位，因此支持申请人EB-2类别的请求。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S-, Inc., ID# 982946 (AAO Feb. 8, 2018)